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3]27号 2003年4月2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3]8号)，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改组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划出的职责。

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的农产品进出口计划的组织实施职责，划归商务部。

(二)划入的职责。

1.原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的职责。
2.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的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制定、经济运行调节、技术改造投资管理、多种所有制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重要工业品和原材料的进出口计划编制、促进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推进技术进步与重大装备研制、盐业管理等职责。

(三)转变的职能。

1.加快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对经济活动的调节作用，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规范政府投资行为，逐步建立投资主体自主决策、银行独立审贷、融资方式多样、中介服务规范、政府宏观调控有效的新型投融资体制。将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和技术改造投资管理整合为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把投资宏观管理的重点转到优化投资结构和产业结构、搞好重大项目布局、防止重复建设、提高投资效益上来。进一步缩小投资审批范围，对企业使用非政府投资建设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非重大项目和非限制类项目逐步实行登记、备案制。对必须经行政审批的投资项目，要减少审批环节，规范审批程序，

设定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和透明度。进一步扩大地方政府用自有资金在公共服务领域投资的权限。完善专家咨询论证制度，提高投资审批的科学性。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的后评价制度和监督机制，完善投资审批责任制。

2.强化宏观调控中的总体指导和综合协调，切实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和稳定的重大问题的研究，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的全局性工作。加强对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指导和重大问题协调，促进经济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按照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要求，加强对工业发展的指导，研究制定并实施产业政策，抓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的拟订和战略储备工作。加强对日常经济运行中突出和重大问题的协调。

3.切实减少行政审批和对经济活动的直接行政干预，强化研究拟订发展战略、规划和宏观政策的职责。将对竞争性领域的行业管理转变为宏观指导，促进行业自律。取消商有关部门确定政策性银行的贷款总量和确定商业银行贷款、直接融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总量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和政策；提出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研究涉及国家经济安全的重要问题，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负责日常经济运行的调节，组织解决经济运行中的有关重大问题。

(三)负责汇总和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

况,参与制定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和价格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产业、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监督检查产业政策、价格政策的执行;制定和调整少数由国家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保持国际收支平衡。

(四)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提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改革开放促进发展的建议,指导和推进总体经济体制改革。

(五)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安排国家财政性建设资金,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引导民间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安排国家拨款的建设项目和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组织和管理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工作。

(六)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并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指导工业发展,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制定工业行业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拟订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能源发展规划;推动高技术产业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指导引进的重大技术和重大成套装备的消化创新工作。

(七)研究分析区域经济和城镇化发展情况,提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和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规划,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地区经济协作工作。

(八)研究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负责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监督计划执行情况,并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管理粮食、棉花、食糖、石油和药品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国家储备;提出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战略和规划。

(九)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以及国防建设与国民经济发展的衔接平衡;提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协调社会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十)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拟订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规划,参与编制生态建设规划,提出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政策,协调生态建设和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环保产业工作。

(十一)研究多种所有制经济的状况,提出优化所有制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建议,促进各种所有制企业的公平竞争和共同发展;研究提出促进中小企业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宏观指导,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十二)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协调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的重大问题。

(十三)拟订和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的有关行政法规和规章,参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起草和实施。

(十四)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国务院规定,管理国家粮食局、国家烟草专卖局。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设26个职能机构:

(一)办公厅。

负责会议组织、文电运转、档案管理、保密、秘书事务和政务信息等委机关日常政务以及委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安全保卫等行政事务;负责机关电子政务的组织实施和信访工作。

(二)政策研究室。

负责重要文件起草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研究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开放和国际经济的重大问题。

(三)发展规划司。

研究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和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提出推进城镇化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和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专项规划、区域规划。

(四)国民经济综合司。

分析研究国内外经济形势,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提出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的对策建议;组织研究并提出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包括年度总量平衡、结构调整和重要商品平衡的目标和政策;提出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就业、稳定物价和保持国际收支平衡等宏观调控目标,以及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拟订并协调国

家重要物资储备计划。

(五)经济运行局(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监测分析工交行业经济运行态势，组织解决工交行业经济运行的有关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工交行业经济运行方面的政策建议；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工作；提出动用国家物资储备的建议；管理国家药品储备；承担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六)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司。

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改革方案；提出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议。

(七)固定资产投资司。

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研究提出固定资产投资的总规模、结构和资金来源，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调控政策；提出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建议；安排国家拨款的建设项目和重大建设项目。

(八)产业政策司。

研究分析产业发展的情况，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组织和协调专项产业政策的制定，监督产业政策落实情况；提出国家鼓励、限制和淘汰的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指导目录；研究服务业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协调服务业发展；提出优化产业结构、所有制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政策建议。

(九)国外资金利用司。

研究国际资本的动态，监测分析我国利用外资的状况，提出利用外资战略，研究协调有关重大政策；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提出利用外资规划，提出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规划和限额以上备选项目；商有关部门拟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安排限额以上外商投资重大项目；提出对境外投资的战略、总量、结构、用汇的规划和政策；安排在境外的资源开发类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

(十)地区经济司(国家气候变化对策协调小组办公室)。

组织拟订区域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区域经济发展的政策；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参与编制水资源平衡与节约规划、生态建设与环境整治规划；协调地区经济发展，指导地区经济协作，协调经济特区和开放地区的重大问题；编制

“老”、“少”、“边”、“穷”地区经济开发计划和以工代赈计划；承担国家气候变化对策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一)农村经济司。

研究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重大问题；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建议；衔接平衡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等的发展规划和政策。

(十二)能源局(国家石油储备办公室)。

研究国内外能源开发利用情况，提出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能源发展规划，提出相关体制改革的建议；实施对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能源的管理；管理国家石油储备；提出能源节约和发展新能源的政策措施。

(十三)交通运输司。

研究交通运输发展的状况，提出交通运输发展战略、规划和体制改革建议；拟订促进交通运输技术进步的政策，对交通运输现代化实施宏观指导。

(十四)工业司(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稀土办公室、盐业管理办公室)。

分析工业发展情况，研究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拟订主要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对工业现代化实施宏观指导；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指导引进的重大技术和重大成套装备的消化创新工作；承担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组织协调工作；承办稀土行业发展的有关工作；负责盐业行政管理工作。

(十五)高技术产业司。

研究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动向，提出高技术产业发展和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政策、重点领域和相关建设项目；提出支持重点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组织可促进和带动国民经济素质提高的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和重大成套装备的研制开发；组织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联合，推动国民经济新产业的形成。

(十六)中小企业司。

研究中小企业、非国有经济发展的有关问题，促进多种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研究提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和具体措施，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扶持；指导和促进中小企业的对外合作，健全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协调中小企业和非国有经济发展中的问题。

(十七)环境和资源综合利用司。

研究解决经济、社会与环境、资源协调发展的

重大问题；提出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政策；编制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组织协调环保产业有关工作，依法组织协调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

(十八)社会发展司。

提出社会发展战略，拟订和协调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人口、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广播影视、旅游、政法、民政等发展政策；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

(十九)经济贸易司。

监测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监督计划执行情况并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管理国家粮食、棉花等储备，指导监督国家订货、储备、轮换和投放；提出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二十)财政金融司。

研究分析全社会资金平衡；研究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以及财政、金融体制改革的问题，分析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提出直接融资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参与确定有价证券的发行总规模、结构和投向；研究提出企业债券的发行总量和资金投向。

(二十一)价格司。

监测预测价格总水平变动，提出价格总水平的调控目标、调控政策和价格改革建议；起草商品价格和收费方面的法律、法规；拟订重要商品价格和收费政策并组织实施；提出价格管理的范围、原则和办法；拟订和调整中央政府管理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组织重要农产品成本调查。

(二十二)价格监督检查司。

指导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价格检查，依法处理商品价格和收费的违法行为和违法案件；承担中央各部、省级人民政府和中央企业的价格违法案件的审理工作；起草价格监督检查的行政法规、规章，按规定受理价格处罚的复议案件和申诉案件。

(二十三)就业和收入分配司。

研究就业、居民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的情况，提出就业规划，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组织拟订和论证相关体制改革方案，协调解决相关的重大问

题。

(二十四)法规司。

组织起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负责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执行情况的调查研究；负责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二十五)外事司。

负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机构合作的有关事宜；协助有关司推进重大涉外项目，开展国际经济调研；负责委机关日常外事工作。

(二十六)人事司。

按管理权限，负责委机关及委属单位的干部管理和人事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委机关、委管国家局和委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为890名。其中，司局级领导职数120名（含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3名、国家物资储备局正副局长4名、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负责人3名、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负责人2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和纪委书记3名）。

五、其他事项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商务部的有关职责分工。

1.重要商品进出口管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编制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的进出口总量计划，商务部负责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的总量计划内组织实施。粮食、棉花、煤炭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商务部在进出口总量计划内进行分配并协调相关政策。

2.外商投资管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商务部等部门拟订，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商务部联合发布。

3.境外投资管理。原油、矿山开发等资源类重大境外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国内企业在境外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由商务部核准。

(二)保留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和国家物资储备局。

(三)关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相关部门在高技术产业化、机动车准入管理等方面的职责分工问题，在下一步完善相关部门“三定”规定时再进一步明确。